

关于临沂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临沂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临沂市审计局局长 周东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全市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聚焦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围绕稳增长、稳投资、惠民生、补短板、保平安等方面持续开展了预算执行、政策跟踪、重点民生、政府投资、经济责任和国有企业等审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
革，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

恢复常态，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给财政运行带来的困难挑战，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及时调整完善预算收支安排，强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快新增财政资金直达，保持预算平衡和财政稳定运行。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9.8亿元，增长6%；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资产116.4亿元；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76.8亿元，增长14.1%，地方“三保”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推进。持续深化部门预决算管理改革，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完善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探索构建财政“大绩效”管理格局，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加大。2020年，全市各级财政民生支出638.2亿元，增长11.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5%，谋划的20项重点民生实事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安排专项补助资金7.4亿元，预拨医保基金7.5亿元，健全对全市23.6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绩效动态监控，高效发挥直达资金支持疫情防控作用。

一、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2020年度市本级和15个市直一级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并对5个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市本级部门单位未将上年度部门单位结转结余 2.8 亿元编入年初预算；编制预算时未将项目资金 1.9 亿元分配到具体的支出项目和支出单位。

2. **预算执行率较低。**6 个项目支出连续两年执行率低于 50%；1 个部门的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34.5%，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跨境电商扶持资金 1000 万元未及时申请并下达到单位，对县区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48 万元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1 个项目建设推进慢，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施工。

3. **预算支出不规范。**3 个部门挤占专项资金列支帮扶共建资金、绩效考核奖、招商引资扶持资金等费用 8125.04 万元；2 个部门向非预算单位拨款 571 万元；2 个部门年末突击花钱、资金列支后沉淀在项目，造成虚列支出 118.94 万元；5 个部门差旅费、培训费等超预算列支 72.7 万元。

4. **非税收入未缴国库。**4 个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未及时将利息收入、考试报名费等非税收入 822.93 万元上缴国库。

（二）财务管理方面。

3 个部门未制定年初培训计划列支培训费 202.77 万元；2 个部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不完善；6 个部门往来款长期挂账 1.49 亿元；6 个部门在往来款列支 4475.45 万元，造成决算编报不真实不完整。

（三）盘活存量方面。

截至 2020 年底，市财政专项资金账中财政风险金、城市建设资

金、财政事业费等 10 项资金 2.24 亿元未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部分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造成实际完成情况难以进行衡量判断，不利于后续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部分预算单位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时未正确填报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历史绩效等信息，未建立项目绩效评价问责机制。

（五）综合财务报告方面。

1. **填报不准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保障性住房原值、公共基础设施部分资产年末数未填报，与实际情况不符。

2. **披露不完整。**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未披露已完成收储但未交付的土地储备项目。

（六）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固定资产不实不清。**6 个部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2712.2 万元；2 个部门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3677.93 万元；5 个部门存在房产闲置、房产出租未签订合同、办公楼和车辆产权不清的问题。

2. **政府采购不规范。**7 个部门存在未实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未公开等问题。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政府专项债券和新增财政资金审计。组织对市本级（含开发区）和 10 个县区政府专项债券和新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

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市本级和5个县区的9个项目未能按期开工，涉及投资4.55亿元；市本级和4个县区的17个项目开工后进展缓慢，涉及投资12.9亿元；市本级和2个县区的5个项目未批先建、建设手续不完备；1个区的2个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1个县“电视户户通”扶贫工作验收把关不严，多报安装户数541户；1个县部分新增财政资金项目未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

2. **资金分配和支付不及时。**5个县区的13个项目资金7.83亿元支付进度较慢，1个项目超出合同约定付款196.11万元；9个县区的3项新增财政资金5373.8万元未细化安排到具体单位和个人；2个县新增财政资金135.71万元未及时支付。

3. **资金预算调整不规范。**5个县区未及时对政府专项债券和新增财政资金进行预算调整；1个县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调整方案未获批准即执行；1个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未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二)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审计。**组织对全市2020年下半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1个县2020年未开展线上“一窗受理”等业务；1个县“一链办理”网上平台线上运行不畅通，存在多次录入、流转不畅、兼容性差的问题；2个县区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相应人员未及时划转到位；2个县“一业一证”改革推进不到位；2家单位疫情期间减免房租政策执行不到位，涉及金额42.47万元。

(三) **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组织对河东区2018年至2020

年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目标任务未完成，个别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决算，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农村清洁取暖、农村污水治理、农村道路户户通等部分项目实施进展缓慢，部分清洁取暖设施使用率不高；有4处污水处理站于2020年建成并在未验收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2. 乡村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2020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进度缓慢，未按约定用途使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资金。

3. 涉农资金拨付不及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滞拨1200.35万元；清洁取暖、农村改厕资金等涉农资金拨付不及时999.39万元。

三、重点民生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组织对市本级2020年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延伸审计了河东区、郾城县和平昌县。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违规收支。10家医保基金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无依据收取患者费用2273.11万元，造成医保基金多承担1439.97万元；市本级和3个县区社保基金存款未足额计息507.65万元；市本级违规向7894名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支付医保基金158.77万元。

2. 基金运行管理不到位。市本级和2个县区代垫保险公司应付

医疗费 479.46 万元；2 家医院医保超支挂账 2332.5 万元。市本级和 14 个县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费不及时，涉及 1241 名死亡人员，金额 788.93 万元。

3. 违规骗取社保基金。9 个县区部分人员重复参保重复报销医保基金 46.63 万元，1 个县 7 处卫生室通过虚开药品等方式骗取套取医保基金 9.46 万元；275 人违规领取养老金 136.22 万元。

（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审计。组织对费县和沂水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医疗服务设施不完备。部分医疗服务设施和疾病预防控制设施不达标；部分院前医疗急救站点设置布局不符合标准；医共体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项目后续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开工建设医疗卫生投资项目 12 个，概算总投资额 32.49 亿元，已落实资金来源 19.66 亿元，后期建设和设备投入资金缺口 12.83 亿元。

2. 医疗卫生人才配备及待遇保障不到位。公立医院医疗卫生人才招聘困难，连续两年招聘任务完成率低；院前医疗急救人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配备不达标，有 369 人无乡医执业证书，有 419 个村卫生室未达到规定的执业标准；编外医务人员评聘职称机制不到位，工资待遇偏低，导致编外人员流动性较大。

3. 资金管理不严格。6 家县级医院和 22 家基层卫生院医保基金超支挂账 2.19 亿元；6 家县级医院和 34 家基层卫生院超协议期拖欠药品和耗材款 2.67 亿元；7 家基层卫生院职工集资尚未化解完成，涉

及金额 1308.99 万元；2 个乡镇卫生院截留挪用村级卫生室缴存的监管资金 492.24 万元；7 家基层卫生院资不抵债；10 家基层卫生院连续 2 年收不抵支，超支 2072.04 万元；7 家基层卫生院医保基金公款私存 5673.97 万元，1 家基层卫生院个人挪用医保基金 58.74 万元。

（三）促进全市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组织对全市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不规范。**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696.09 万元长期滞留在金融机构；市本级和 1 个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275.97 万元发放不到位；市本级和 5 个县区上级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1718.12 万元超过 1 年以上未使用；4 个县区未向 261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48.32 万元；5 个县区创业就业政策落实缓慢，就业补助资金结存率较高，涉及金额 5692.78 万元；1 个区应拨付未拨付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87.85 万元。

2. **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在职业技能提升政策落实方面，2 个县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推进缓慢；4 个县存在培训内容单一、促进就业创业作用不明显、线下培训人数不达标等问题；市本级和 5 个县区未掌握新增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情况，未明确登记失业人员的实际就业状况；3 个县区享受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企业范围较小。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方面，1 个县失业人员再就业比例不高；1 个县个别就业优惠政策落实面小量小；2 个县就业需求人群底数不清；3 个县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尚未达标。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方面，1 个县农村商业银行多收取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16.97 万元；1 个

区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49.99 万元。

(四) 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组织对河东区和兰陵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闲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2794 万元，拖欠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款 1112.94 万元；未严格按照项目使用债券资金 3002.10 万元，应收未收公租房租金 58.18 万元，未及时发放廉租住房补贴 6.55 万元，违规套取棚户区改造资金 90 万元，扩大范围使用财政资金 568 万元；未及时拨付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298 万元。

2. 部分政策落实不精准。安居工程住房长期未建成，涉及棚改安置房 320 套、公租房 562 套；个别棚改项目基本建成一年以上未投入使用，部分公租房建成后长期闲置；老旧小区改造不到位，部分小区未实施供气、供热改造，未实行专业物业管理服务，也未配套专项物业补贴。

四、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组织对北城新区征收改造协调推进办公室、老城区推进办、省重点水利工程等建设资金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了建设程序履行、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工程造价结算等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建设程序和管理不规范。文化广场、大剧院等 16 个重点建设项目竣工决算不及时，涉及资金 74.26 亿元。还建项目金雀花苑主房 45 套、储藏室 60 间，埠东社区主房 178 套，储藏室 183 间，已分别闲置 7 年和 13 年。

2. **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应退未退施工单位保证金 239.97 万元，应计未计收入 425.96 万元，少计股权投资 2.3 亿元。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到位率低，未拨付到位资金 3.12 亿元、未按工程进度付款 1.36 亿元。

3. **工程价款结算或申报不实。**因建设单位把关不严，47 个建设项目结算不实，多计工程价款 5932.04 万元。1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向市政府申请拨款前期垫付资金 1800 万元，经审计，实际支出 976.84 万元，多申报 823 万元。

五、企业审计情况

组织对 6 家国有企业国资国企重点改革事项推进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重点改革事项推进不彻底。**4 家企业未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也未开展相关的试点工作；2 家企业对部分划入企业未能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业绩考核与工资总额预算范围不一致；3 家企业产权划转或变更不及时；1 家企业及其权属企业未落实三项制度改革。

2. **改革成效不明显。**1 家企业混改项目论证不充分，实际投资效益远低于投资预期，所属 30 家混改企业亏损或无实质运营；1 家企业应缴未缴国有资本收益 148.89 万元；2 家企业未能有效控制债务风险。

六、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对本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结论，区别情况进行了处理。去年以来，各县区、市直各部门高度重视审计

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完善体制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已整改完成问题 699 个，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291 个，促进增收节支和减少损失浪费 3.52 亿元。市政府将督促有关部门单位继续整改，检查审计结论落实情况，并将具体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七、审计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提高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推动全市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针对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深化财税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统筹水平。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其他三本预算的衔接，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管理，依法规范预算调整。将部门单位依法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非税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完整。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水平。

（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专项资金及相关政策的事前评估、运行监管和绩效评价机制，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政策优势，加强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专项资金统筹整合，确保黄金政策发挥黄金效应。进一步完善转移

支付制度，加大一般转移支付力度，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绩效，切实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三）强化政策措施落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就业、住房、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压实管理责任，严肃查处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切实兜住民生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深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国有企业管理模式，完善产权明晰、监管到位、运行有效的体制机制，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鼓励大胆探索，加快流程再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加大政府隐性债务监控力度，筑牢经济安全运行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从严控制融资平台举债，加大政府隐性债务实时监测力度，完善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有效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单位，强化政府债务管控，加大政府债务、企业、国有资本等领域风险防范力度，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筑牢经济安全运行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全力服务发展大局，聚焦推动“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依

法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全面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加快临沂“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的战略性转变贡献审计力量。